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小字第555號

原　　告　楊志偉

被　　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訴訟代理人　葛乃榮律師

　　徐嘉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消費爭議事件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4月23日成立電信服務契約及買賣契約（下合稱系爭契約），由伊向被告辦理期間為24個月、月繳新臺幣（下同）1,399元之門號續約方案，並購買iPhone 13 Pro手機1支（下稱系爭手機）、保護殼、螢幕貼膜、鏡頭殼、插頭等物品，上開物品之買賣價金共計約3萬元。詎系爭手機於113年9月間發生綠屏（下稱系爭異常），經伊詢問手機維修店及查詢網路資料，系爭異常應為同廠牌、型號手機之通病，故系爭手機於被告交付予伊時即存在系爭異常之瑕疵，且伊倘知悉系爭手機有該瑕疵，即不會與被告成立系爭契約，爰依民法第359條、第25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9,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手機於交付時並不存在系爭異常之瑕疵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經查，兩造於111年4月23日成立系爭契約，由原告向被告辦

理期間為24個月、月繳1,399元之門號續約方案，並購買系爭手機、保護殼、螢幕貼膜、鏡頭殼、插頭等物品，上開物品之買賣價金共計約3萬元，被告並於同日將系爭手機交付予原告，嗣系爭手機於113年9月間發生系爭異常，原告乃於同年10月間通知被告門市人員此問題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6頁反面至第37頁），堪信為真實。

四、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倘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按買受人主張買賣標的物有瑕疵，出賣人應負瑕疵擔保責任者，應由買受人就瑕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162號、106年度台上字第19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手機於交付時即存在系爭異常等節，既為被告所否認，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由原告就此事實負舉證之責。經查，原告對此固提出其所查詢之網路資料、部落格文章、新聞報導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8頁至第19頁），惟上開證據至多僅能證明與系爭手機相同廠牌、型號之其他手機亦曾出現綠屏之問題，惟手機出現綠屏之原因諸多，尚無從憑此遽認系爭異常乃該廠牌、型號手機本身之設計、製造瑕疵所致；況被告係於111年4月23日交付系爭手機予原告使用，而系爭手機迄至113年9月間始發生系爭異常乙節，業如前述，是系爭手機既係於原告受領並使用逾2年4月後始發生系爭異常之情形，則系爭異常是否係原告於使用期間因其他外力因素介入所導致之功能異常，亦非無疑。而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事證證明系爭手機於交付時即存在系爭異常，揆諸前揭說明，自難認原告就此待證事實已盡舉證之責。從而，原告主張其得解除系爭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49,200元，於法自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59條、第259條規定，請求被告應

給付49,200元及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書記官　王帆芝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